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 定期會提案
臨時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、段緯宇、洪金福	
				陳成添、朱元宏	
案由	建請研議都市計畫區內 12 米以上計畫道路開闢，行經區				
	內農業區計畫道路兩側一定範圍內，應順勢變更其使用分區，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。				
理由	一、現行計畫道路的規劃及道路開闢，並未思考新闢完成道路兩側土地之運用，尤以兩側農業區未附帶進行調整變更，而因計畫道路開闢致農水路斷缺，或交通流量大帶來相關商機等等因素，使土地所有權人常被迫違章建築使用，此為政策誘使人民違法。				
	二、目前計畫道路徵收均採市價徵收，又因市政府財政常無法負荷，而形成有計畫道路規劃卻無能力開闢之情事，若配合兩側農業區分區使用變更，以其回饋金相抵徵收費用，則市府負擔相對減輕，相對亦加速計畫道路新闢的能力。				
	三、使用分區適當配合變更，對土地所有權人亦有鼓勵，並增加其配合道路開闢的意願，而徵收剩餘之土地，或臨路未徵收的土地，均可地盡其用。				
辦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